學生赴陸
教育交流案

調查委員：林文程、田秋堇

115年7月21日
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

緣起

據悉，中共藉比賽吸引學生赴陸交流涉統戰，教育部規範各級學校應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惟部分學校疑未落實填報，或有教師透過私人管道招攬學生赴陸，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中共將臺灣青年視為對臺統戰工作重點對象

103年 — **太陽花學運**之後，對臺灣年輕世代之統戰力度進一步加重

108.12 — 教育部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109.4 — 陸方**片面停止**陸生新生來臺就讀學位，使兩岸青年交流形成單向、不對等交流現象

112年 — 疫情緩和之後，赴陸交流的件數及學生數**大幅增加**

114.3 — 賴總統就當前國安威脅提出17項因應策略指示

- 相關機關應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
- 落實各種**登錄制度**，以減少可能意外及風險

調查發現 臺灣學生赴陸教育交流活動之趨勢

教育部108年建置平臺迄114年

- 中共接觸之教育階段以大專校院為主
- 近年中共對臺青少年統戰向下延伸，統戰工作目標對象年齡層降低
- 隨團教師由661人增至1,281人

調查報告第26、27頁

臺灣赴陸交流學生數統計 單位：人

年度	111年	114年
大專校院	2196	5745
高中職	676	1161
國中	0	1021
國小	38	1045
隨團教師	661	1281

資料來源：教育部、平臺統計

調查發現 兩岸青年交流形成單向、不對等交流現象

- 中國來臺參與陸委會活動陸生逐年減少
- 111年76人降至114年16人
- 來臺交流陸生多具共青團背景

參與陸委會活動之陸生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度	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	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	兩岸法律生交流活動	兩岸大眾傳播學生交流
110	40	21	疫情停辦	疫情停辦
111	37	39		
112	56	45	10	14
113	51	33	陸方無正面回應無法續辦	14
114	預算遭刪減未辦理	16	預算遭刪減未辦理	預算遭刪減未辦理

資料來源：陸委會

調查報告第23~27頁

調查意見一

- 教育部自108年12月1日建置平臺並**通函**各級學校要求落實填報，「**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亦應填報
- 惟教育部未確實掌握學校改善情形，迄113及114年學校仍未建立完整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易因「行政疏漏或不熟悉規定」而漏未填報，或誤認「僅協助公告」無須填報，**該部顯未能確實督導學校落實填報　調查報告第29、30頁
- 平臺「事後登錄」機制未盡詳實，**交流後所作交流行程和內容之填報也大多虛應故事**，使我政府尚難掌握實際活動是否涉及統戰、變更行程，亦無核實機制 調查報告第31頁

調查意見二

- 個別教師自行招攬學生赴陸交流，家長極易誤信該活動係學校辦理且學校均掌握相關行程安排及安全性
- 惟氣候變遷，風雲莫測，天災事故頻仍，若發生重大緊急安全事件，家長才發現該活動係教師自行招攬，校方並不知悉亦未填報
- 學校事後即使表示「活動訊息非由校方公告、校方未公告活動訊息、係教師自行招攬」，然事涉學生安危及責任歸屬，家長豈能接受？
- 本院約詢時，依教育部說明，中國大陸學校並不會公告臺灣的教育交流活動訊息，亦不會以微信、微博轉發，形成不對等交流現象

調查意見二

- 教育部114年4月已通函各校包含「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亦應填報
- 惟114年仍陸續發生大專校院及高級中學「教師自行招攬學生赴陸未填報」之情事

調查報告第34頁

- 且**高級中學**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僅再宣導**而**未列行政紀錄或缺失**，陸委會及教育部允應再籌謀精進及督導落實

調查報告第34、35頁

調查意見三

- 中共統戰對象從大專校院延伸到中小學，108至114年我國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赴陸教育交流之人數大幅增長
- 平臺填報機制適用於各級學校，該期間教育部就學校兩岸教育交流違失之處置總計32校次、19項活動，均屬大專校院
- 反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據復尚無兩岸教育交流違(異)常情事，亦未列行政紀錄或缺失
- 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由國教署轉請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處，上開現象或為凸顯相關抽檢及查處於中小學存在疏漏之警訊

調查意見三

- 114年發生高雄市私立高級中學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迨至教育部函請查明後始填報登錄平臺，就未掌握詳情之赴陸活動訊息協助刊登或轉知 調查報告第38、39頁
- 惟該校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卻未將該校列入違常紀錄
- 本院約詢時，教育部表示「本部會究責學校；會強力要求對學校的究責」，爰就中小學部分亦應落實辦理，殊值陸委會會同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政府關注因應

調查意見四

- 有關人民團體招攬學生赴陸參與活動，凡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學校應落實至平臺填報，惟學校實務上對於學生透過校外管道前往難以全面即時掌握，故透過人民團體招攬學生赴陸參與活動，易規避教育部平臺機制
- 又，人民團體招攬學生赴陸參與活動，倘涉違反兩岸條例，依陸委會及內政部說明由教育部裁罰，惟教育部卻說明「尚無裁罰非本部主管之人民團體前例」，3部會意見顯不一致
- 以上，均尚賴陸委會會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籌謀改善、釐清權責及落實裁罰

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函請大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